

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事项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6月2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:3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6月25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6月25日的交易时间，即09:15-09:25，0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5日09:15-15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五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林兆雄董事（总经理）主持

6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1）出席的总体情况

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0人、代表股份270,879,968股、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63.2709%。其中，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5人、代表股份248,598,615股，占本公司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8.0666%；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5人、代表股份 22,281,353股，占本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.2044%。

（2）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7人，代表股份262,336,04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61.2753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的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，代表股份8,543,92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1.9957%。

（4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表决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，会议以普通决议分别通过了提案1、2、3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获得票数	同意比例	是否当选
1.00	《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（累积投票）			
1.01	非独立董事刘勇先生	270,336,090	99.7992%	是
1.02	非独立董事连万勇先生	269,146,037	99.3599%	是
1.03	非独立董事李晓娟女士	270,400,090	99.8228%	是
1.04	非独立董事周颂先生	270,400,090	99.8228%	是
1.05	非独立董事吴壹建先生	270,400,090	99.8228%	是
1.06	非独立董事林兆雄先生	270,400,090	99.8228%	是
1.07	非独立董事林敏先生	270,400,090	99.8228%	是
2.00	《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（累积投票）			
2.01	独立董事陈宏辉先生	270,843,049	99.9864%	是
2.02	独立董事欧永良先生	270,825,385	99.9798%	是
2.03	独立董事陈胜群先生	270,842,949	99.9863%	是
2.04	独立董事苏薇薇女士	270,880,080	100.0000%	是
3.00	《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（累积投票）			
3.01	监事文德镛先生	269,427,237	99.4637%	是
3.02	监事刘静云女士	270,880,180	100.0001%	是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获得票数	同意比例
1.00	《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（累积投票）		
1.01	非独立董事刘勇先生	30,336,099	98.2387%
1.02	非独立董事连万勇先生	29,146,046	94.3849%
1.03	非独立董事李晓娟女士	30,400,099	98.4460%
1.04	非独立董事周颂先生	30,400,099	98.4460%
1.05	非独立董事吴壹建先生	30,400,099	98.4460%
1.06	非独立董事林兆雄先生	30,400,099	98.4460%
1.07	非独立董事林敏先生	30,400,099	98.4460%
2.00	《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（累积投票）		
2.01	独立董事陈宏辉先生	30,843,058	99.8804%
2.02	独立董事欧永良先生	30,825,394	99.8232%
2.03	独立董事陈胜群先生	30,842,958	99.8801%
2.04	独立董事苏薇薇女士	30,880,089	100.0004%
3.00	《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（累积投票）		
3.01	监事文德镛先生	29,427,246	95.2956%

3.02	监事刘静云女士	30,880,189	100.0007%
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 律师姓名：陈旭光、张婷

3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1、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25日